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松豪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微

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諭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3,2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